

國立秀水高工校友會獎勵參加全國暨國際競賽學生實施要點

96年07月26日第1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99年10月27日第2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2年10月24日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14年1月17日第6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一、目的：鼓勵學弟妹積極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暨國際競賽，爭取佳績，提昇校譽。
- 二、主辦單位：校友會。
-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及進修部。
- 四、獎勵標準：詳見附表一。
- 五、獎勵程序：由業務承辦處室檢具申報書（如附表二）、競賽手冊、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送校友會總幹事轉呈校長、理事長核定，擇期頒獎。
- 六、經費來源：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友會相關經費每年編列額度內支應。
- 七、本要點經校長、校友會理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秀水高工校友會獎勵參加全國暨國際競賽額度標準表

比賽區分	代表學校參加 中等學校工業 類科技藝競賽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 國際比賽	
		初賽		決賽			
獎勵對象	獲獎學生	獎勵對象	獲獎學生	獎勵對象	獲獎學生	獎勵對象	獲獎學生或隊伍
金手獎第一名	壹萬元	第一名	貳仟元	第一名	壹萬元	第一名	壹萬元
金手獎第二名	捌仟元	第二名	貳仟元	第二名	捌仟元	第二名	捌仟元
金手獎第三名	伍仟元	第三名	貳仟元	第三名	伍仟元	第三名	伍仟元
金手獎	貳仟元	第四名	壹仟元	第四名	貳仟元	第四名	貳仟元
優勝	壹仟元	第五名	壹仟元	第五名	貳仟元	第五名	貳仟元

備註：

- 一、獲獎學生如為畢業生，提名或訓練單位需包含國立秀水高工才可申請獎勵。
- 二、獲獎學生如同時可申請校友會其他獎勵時，僅擇優發給一項。
- 三、全國性競賽主辦單位需為教育部或勞動部或其下轄單位。